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農林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上午11時02分至11時07分)  
第5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陳議員幸富）：**

開會。（敲槌）

向各位議員報告，現在的議程是農林委員會第5次分組審查，今天審查水利局歲出預算第37-51頁，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歲出預算第37-51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預算數46億9,385萬4千元。其中第38頁、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中辦理荖濃溪高美大橋河段疏濬作業2千8百萬元、辦理荖濃溪新威大橋河段疏濬作業2千8百萬元，合計5千6百萬元，昨天原審查擱置，今天抽出審查，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幸富）：**

好，我們請朱議員。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主席。水利局長，針對高美大橋跟新威大橋疏濬這一案，當然在委員會我們小組我是提議說在整個原有高雄縣，因為為了地方，當然是偏鄉在整個區公所的編列預算不足之下，在這邊也建議水利局，可以跟七河分署這邊來協商如何建立一個回饋機制在偏鄉，讓區公所這邊有充足的經費可以包括地方建設的一些地方所需的一個經費。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高美大橋及新威大橋這2案送大會公決，我是保留發言權。

**主席（陳議員幸富）：**

朱議員保留發言權。

**朱議員信強：**

因為疏濬，第一個，當然是清理便道，水利局也解釋，不過清理便道以後，它整體也是包括鋪新路，包括六龜，造成噪音、空污、道路的損壞，所以說有充足的經費，是不是委由區公所這邊用一個回饋的制度，讓地方不要在這邊砂石拿了一大堆，到最後損害的還是地方，讓地方的鄉親也為之詬病的就是說整個你們就把好的拿走以後，在回饋的制度沒有建立一個比較完善的制度。主席，是不是以上就這樣？

**主席（陳議員幸富）：**

好，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我們請林義迪議員。

**林議員義迪：**

比照這樣，像里港，里港現在疏濬都有回饋金，里港公所。局長，是不是我們針對第七河川分署來做一個建議，這2個案子給它過了？當然如果我們保留發言權，要比照，因為你疏濬的地方砂石車都在我們地方的道路來行走，道路壞掉了，現在有的時候公所實際上沒有經費，看可以怎麼樣回饋像里港一樣。我知道他們現在是固定30%，就交給里港公所，這個來比照，我們高雄市現在是沒有，以前我當鎮長的時候，我們疏濬也是30%給旗山區公所，早期是鎮公所，現在是區公所。因為現在區

公所沒有錢，全要靠市府編列，不然公所都是沒錢，我是希望局長針對來跟第七河川分署要求，可以哪裡疏濬就回饋地方的區公所，這樣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林議員義迪：**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陳議員幸富）：**

好。這樣的話，就是有關於荖濃溪高美大橋、荖濃溪新威大橋河段疏濬的這個預算，朱信強議員跟林義迪議員保留發言權，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好，今天的審查到此為止，辛苦大家，謝謝大家，散會。（敲槌）